

广南县者太乡 2024 年油桐产业发展
项目合同书

广南县者太乡 2024 年油桐产业发展 项目合同书

甲方代表： 乙方： 联系电话： 18396139111

地址： 广南县者太乡 乙方地址： 广南县者太乡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南县者太乡 2024 年油桐产业发展项目合同书》(2024-10-23) 的规定，甲方广南县者太乡人民政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发展油桐产业，特制定本合同书。乙方为广南县者太乡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广南县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广南县者太乡 2024 年油桐产业发展 项目合同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乡（镇）_____村委会

乙方：_____广南县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_____胡文豪_____联系电话：_____18896354323

地址：_____广南县莲城镇北宁路 223 号_____

根据《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文山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文山州 2024 年“1+4+N”重点产业基地考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及县委县政府领导要求，把乡村建设摆在广南县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充分利用者太乡油桐资源优势，促进村集体经济和群众持续增收，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建设双赢。经公开招投标，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GC532600202400504001），乙方中标广南县者太乡 2024 年油桐产业发展项目。经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公正，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南县者太乡 2024 年油桐产业发展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布局：建设油桐产业基地 1510 亩，其中油桐新植 900 亩，布局于大田村委会瑶上村小组未果处

山地新植 500 亩，者太村委会杨梅山垭口—大田—清水江公路两侧 40.1 公里，大田村委会蚌洼桥—坝干—底旭—布公路两侧 20 公里，共 60.1 公里 400 亩；油桐提质改造 610 亩，布局于三卡村委会坝干村小组老龙街至坝干老寨路边 245 亩，大湾村小组对门山地块 365 亩。

（三）建设期限：

1. 施工期限：900 天，2024 年 10 月-2027 年 4 月完成油桐产业种植及管护。

2. 合作运营期限：15 年，2027 年 1 月-2041 年 12 月，乙方按照“六统一分”统一组织基地管护和经营。

二、项目资金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GC532600202400504001）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102.39503 万元，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玖佰伍拾元叁角整。

1. 油桐新植造价 71.82 万元，种植油桐 5.04 万株，亩积 900 亩；油桐新植完成后要连续管护三年（含种植完成当年）。第一年 2024 年 12 月前，按照技术要求完成新植任务；第二年 2025 年 10-12 月前，进行补植补造、除草施肥等抚育管理 1 次；第三年 2026 年 8-10 月前，再保证苗木成活率 $\geq 85\%$ 的前提下，可以只进行除草施肥等抚育管理 1 次。

2. 油桐提质改造造价 30.57503 万元，实施改造 610 亩；对保存率达不到 85% 的未成林造林地块进行补植，完成完成割灌除草、整形修剪、塘抚施肥、密度控制 56 株/亩等抚育工作，按照国家及地方发布的种苗质量要求进行检验，管护期一年。

（二）资金管理。项目资金采取专款专用方式列支，由

乙方在_____银行开设共管账户，甲方将该项目资金划拨至共管账户，由甲方监管资金使用，乙方每申请使用一笔资金，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列支。该账户待项目建设期结束后用于该项目独立核算，项目净利润资金的分配，项目产生收益后的分成资金同样由甲方监管使用，收益分成资金须由甲方同意后方可列支。

（三）资金支付

1. 油桐新植造价 71.82 万元。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组织施工后，支付油桐新植造价的 20%预付款（小写：14.36 万元）给乙方，用于购买肥料、种子、雇佣工人等；第一年验收通过后，支付油桐新植造价的 40%进度款（小写：28.73 万元）给乙方；第二年验收通过后，支付油桐新植造价的 20%进度款（小写：14.36 万元）给乙方；第三年验收通过后，支付油桐新植造价的 20%进度款（小写：14.37 万元）给乙方。

2. 油桐提质改造造价 30.57503 万元。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组织施工后，支付油桐提质改造造价的 20%项目预付款（小写：6.12 万元）给乙方，用于购买肥料、种子、雇佣工人等；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油桐提质改造造价剩余的 80%尾款（小写：24.45503 万元）给乙方。

（四）项目验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及时向者太乡人民政府申请验收，者太乡人民政府对项目进行初验并将相关工程和财务资料报请县林业和草原局复验，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复验合格后，乙方申请支付项目资金，并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进度款支付。

三、建设方式

(一) 合作模式。采取“带动主体(乙方)+村集体+农户”的合股种植模式。带动主体(乙方)负责提供种子、肥料、农药、技术服务,组织实施油桐新植和林下中药材的种植、管理、采收和售卖。村集体负责投入县产业项目扶持资金,全部补助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专款专用;村集体组织农户(大户、集体)以土地入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偿提供劳务服务,配合做好宣传推广、纠纷调解、签订合同,组织协调种植、抚育管理等工作。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模式申请财政衔接资金扶持发展,由乙方按照种植技术方案自行开展油桐产业种植。

(二) 施工方式。按“六统一分”(即统一规划、统一良种、统一技术、统一造林、统一经营、统一采收、按收益分红),由乙方统一组织施工和经营管理。

(三) 项目净利润收益分成

项目产生净利润后按以下方式分配:

1. 油桐新植,项目产生净利润后,乙方分成为净利润的55%,土地持有农户分成为净利润的40%,村集体分成为净利润的5%。

2. 油桐提质改造,由乙方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统一改造,改造完成后由农户自行管理、采摘,乙方按市场价统一收购,不涉及利润分成。

(四) 合作期限

1. 油桐新植合作期限为18年,前3年为项目施工期,后15年为项目运营管理期,运营期间乙方自行管理、采摘、销售。

2. 油桐提质改造施工完成后管护1年(含施工期),改

造后所有权及收益权归农户所有；由公司按照市场浮度价进行统一收购。

合作期满后根据 3 方意愿协商，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四、种植技术要求

（一）油桐新植

1. 造林密度及混交方式。油桐：造林密度为 56 株/亩，株行距为 $3 \times 4\text{m}$ 。可采用林粮间作。

2. 林地清理。按设计株行距，以穴为中心，除杂草、砍杂灌。块状清理，清理规格 $100 \times 100\text{cm}$ 。

3. 整地。穴状整地，规格为 $40 \times 40 \times 30\text{cm}$ ；

4. 施基肥。每穴施有机肥 0.5 公斤、复合肥 0.1 公斤。

5. 栽植方法。油桐采用植播方式造林。在 11 月—次年 2 月，用精选的种子直接点播穴内，每穴播种 2—3 粒，呈品字形摆放，覆土 5—7 厘米，再盖一层干草防土层板结。出苗后选留一壮苗，并及时除草松土追肥。

6. 抚育管护。每年锄草 1 次，塘抚 1 次，塘抚规格： $100\text{cm} \times 100\text{cm} \times 20\text{cm}$ ，追复合肥 0.5 kg/株·年。做好幼树进行定杆整形，加强病虫害防治和管护，严禁人畜破坏和森林火灾发生。

7. 病虫害防治。油桐病虫害主要有黑斑病、枝枯病，腐烂病 金龟子、蓑蛾、螨类、蚧类、油桐尺蠖、天牛等。掌握病虫害的发生规律，不同的病虫采用不同的防治方法，及时开展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二）油桐提质改造技术

1. 补植。对保存率达不到 85% 的未成林造林地进行补植，补植补造密度控制在 56 株/亩。

2. 割灌除草。砍除造林地内杂灌木(时间6月至9月),促进幼林生长。

3. 整形修剪。去密:对于过密的林地,去掉一部分植株,密度控制在56株/亩。剪枝修枝:在冬季或休眠期进行,主要剪去弱枝、干枯枝、病虫枝、过密枝、交叉枝和重叠枝,使枝条分布均匀,树体结构合理。

4. 垦复。改善林地土壤,水分状况,对油桐林地进行垦复,采用塘抚规格:塘抚规格:100 cm×100 cm×20 cm。有条件采用林粮间作。

5. 追肥。追复合肥0.5 kg/株/年。

6. 病虫害防治及管护。做好病虫害防治,加强管护,严禁人畜破坏和森林火灾发生。

五、甲乙双方的权责

(一) 甲方权责

1. 负责地块落实,组织工作人员召开群众会,落实油桐产业种植地块,林地权属清楚无争议,四至界线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明确,不得将原已承包、流转的林地地与乙方承包造林。

2. 负责技术服务和指导,加大基地规划、设计、造林、抚育管理、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果实采收等技术环节跟踪指导服务和检查,组织协调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村科技兴林能手;

3. 负责项目实施每道工序及各环节检查验收工作;

4. 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拨付,对油桐产业补助资金纳入专项管理,资金拨付按合作协议进行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5. 甲方有义务维护基地安全，防止群众破坏林木、私自开垦土地、盗采果实，维护基地统一管理采收秩序。

(二) 乙方权责

1. 按照甲方落实的地块和技术标准进行油桐产业种植，对林地、林木享有管理权；

2. 乙方有权享受各级政府对林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

4. 项目产生效益后按时支付村集体经济收益金；

5. 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六、争议处理。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约定的合同条款或在履约过程中甲乙双方产生意见分歧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依法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一般事项口头协商处理；

(二) 如属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重大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一起作为履约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账一份、留一份存档）。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印日起执行。

甲方：
法人代表：
签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乙方：
法人代表：
签印日期：2024年10月17日